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主任

92.10.22 92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92.11.17 92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101.03.08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7.07 109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114.01.17 113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114.03.13 113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設科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 二 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本科教師出席，並得邀請本科助教、職員、及學生代表列席，討論本科教學、設備、研究及其他科務事宜。唯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另依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第 三 條 本會議之職權

一、本科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及審議。

二、科務發展計畫、執行、考核及報告之審議。

三、有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問題之處理。

四、選舉本科參加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出席代表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

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